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SCLAHF-SQXJ

采购人（甲方）：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智慧农业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智慧农业项目】

项目地点/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社旗县苗店镇】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为甲方提供【适用于苗店镇农田场景的低空智能平台】。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包括服务阶段及维保服务阶段：其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质量保证期服务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维保服务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期开展或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1报价一览表】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国家未就相关服务制定统一标准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即 RMB¥ 793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即 RMB¥748113.21；税额大写：肆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即 RMB¥44886.79。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甲方提出新增、变更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因乙方执行甲方提供的设计、规格、指示，或将乙方产品与非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混合使用而导致的侵权除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因知识产权侵权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责任限额。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报价一览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本项目验收分为竣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竣工验收（针对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施工服务）及最终验收（针对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履行情况）。

3.1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范围：竣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情况；软件系统的部署、调试及基本功能实现；无人机场基础基建施工、安装服务等施工内容；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实施方案及成果资料。

（2）竣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以以下文件和标准为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含报价一览表、技术参数）；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确认文件；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或会议纪要。

（3）竣工验收程序：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5日内 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书面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应一次性书面列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安装施工服务已完成交付，相关设备、系统的风险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3.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针对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限内履行维保义务。

（1）最终验收时间：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2）最终验收标准：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保响应、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服务。

（3）最终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履行情况报告并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 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甲方对任何服务（包括硬件、软件、施工服务、维保服务）提出不合格意见，甲方应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说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并明确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不合格通知后的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重新申请验收。甲方应在15日内进行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验收延误、无法验收或重复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整改费用，且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的【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证服务事宜。

1、质量保证服务内容包含：

（1）系统操作培训：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及应急处理的培训。

（2）系统软件功能升级：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软件功能性升级服务。

（3）系统故障远程修复服务：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提供远程诊断与修复服务。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限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保服务内容包含：

(1) 电池更换服务：乙方负责在维保期内无人机电池更换的技术支持。

(2) 日常巡检功能维护：乙方定期对低空一网统飞系统服务器进行远程维护，保障巡检任务正常执行。

(3) 软件升级管理：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版本管理与系统升级发布。

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提出要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15】日内，提供满足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平整硬化的地基、稳定的220V市电接口、网络接入点等）。因场地条件不达标导致设备损坏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公章):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名:

武国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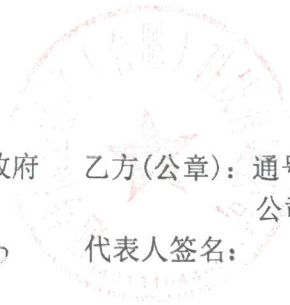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51 3771 5321

地址: 社旗县苗店镇苗兴路19号

开户银行: 社旗农商银行苗店支行

账号: 00000002144638730012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签名:

刘伟

联系方式: 1801026168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
(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2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
新区支行

账号: 5487 0180 8013 1936 8

签订时间: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主要 部件 名称	生 产 厂 家	品 牌 型 号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1	设备 机柜	通 号	/	600*1000*1600（可根据 需求定制）	柜	1	6000	6000	
1.4	席位 工作 站	联 想	联 想	联想 ThinkStationP2显 示器不低于 32 寸	台	1	13000	13000	
1.5	数据 库服 务器			CPU: 64、内存: 128GB、 存储磁盘: 1TB、数据存 储盘: 100TB	台	1	95000	95000	
1.6	低空 一网 统飞 系统	通 号	通 号	适用于远程管理机场系 统、远程调度及操控无人 机、传输转发各类采集数 据、制定航线、开展各类 飞行巡检任务的一体化 综合管控平台	台	1	168800	168800	
1.7	AI 推 理服 务器			CPU: 128、内存: 350GB、 GPU 处理器: RTX4090*1 张、存储磁盘: 1TB	台	1	100000	100000	
1.8	交换 机			H3C: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 口,4 个100/1000BASE-X SFP 端口	套	1	12600	12600	
2.1	巡检 无人 机	大 疆	大 疆 机 场 3	行业级无人机及机场:尺 寸（舱盖开启）: 长 1760mm×宽 745mm×高 485mm尺寸（舱盖闭合）: 长 640mm×宽 745mm× 高 770mm 重量: 55 千克（不含飞 行器） 工作温度:-30℃至 50℃ （机场本体） 防护等级: IP56（机场） /IP55（无人机）最长飞 行时间: 54 分钟 （Matrice4D/4TD） 悬停时间: 47 分钟 充电效率: 27 分钟内从	套	1	122000	122000	

				15%充至 95%(25℃环境)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普通 挡前飞 15 米/秒, 运动 挡 21 米/秒 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 6500 米 (Matrice4D/4TD)					
2.2	农业 监测 无人 机			行业级 M3 多光谱无人 机: 裸机重量(带桨叶和 RTK 模块): 951 克 尺寸: 折叠(不带桨): 长 223 毫米, 宽 96.3 毫米, 高 122.2 毫米 展开(不带桨):长 347.5 毫米, 宽 283 毫米, 高 139.6 毫米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 秒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 境): 43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 境): 37 分钟 多光谱相机影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有效 像素 500 万 多光谱相机波段: 绿(G): 560nm±16nm; 红(R): 650nm±16nm; 红边(RE): 730nm±16nm; 近红外(NIR): 860nm±26nm 作业效率: 单架次可完成 约 200 公顷(3000亩) 的测绘作业 工作环境温度: -10℃至 40℃	套	1	27000	27000	

2.3	无人机电池			DJI Matrice 系列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 6768 毫安时 电压: 22.14 伏 重量: 640 克 循环次数: 400 次 充电温度范围: 5℃至45℃ 放电倍率: 4C 最大充电功率: 1.8C		4	2100	8400	
2.4	喊话器警示灯一体机			多功能喊话器: 重量: 92.5 克 (含支架) 90 克 (不含支架) 尺寸: 长 73 毫米, 宽 70 毫米, 高 52 毫米 (含支架) 长 73 毫米, 宽 70 毫米, 高 47 毫米 (不含支架) 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 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防护等级 IP55	套	1	1800	1800	
2.5	增强图传模块			技术标准: TDD-LTE/FDD-LTE/WCDMA 接口: USB-C 接口, nano-SIM 卡接口, TS-5 天线接口 天线: 双天线 尺寸: 43.5x23.0x7.0mm 重量: 约 11.5g 工作电压电流: 5V, 1A 工作环境温度: -30℃至65℃ 存储环境温度: -40℃至85℃	套	2	1000	2000	
2.6	5G CPE			峰值速率: 下行 3.6Gbps、上行 1.2Gbps, 向下兼容 4G/3G/2G Wi-Fi 规格: 双频 Wi-Fi	套	2	2500	5000	
2.7	无线路由			4/5G 兼容无线路由器	套	1	400	400	

[illegible]